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向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等销售少量产品；接受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6.08 万元，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2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建、王涛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鲟鱼肉、鲟鱼籽等相关产品	参照市场价	600	0	6.99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金枪鱼等相关产品	参照市场价	200	1.79	0

	小计			800	1.79	6.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5	0	0
	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2	0	0
	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3	0	0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	0	0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	2.82	5.15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	0	13.94
	小计			220	2.82	19.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接受其提供的船舶使用等	参照市场价	200	0	0
	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	100	0	0
	小计			300	0	0
合计				1320	4.61	26.0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鲟鱼肉、鲟鱼	6.99	1200	0.0031%	-99.42%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原材料		籽等相关产品					2016—27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金枪鱼等相关产品	0	200	0	-100%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小计		6.99	14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13.94	1000	0.0046%	-98.61%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0	100	0	-100%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0	100	0	-100%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0	100	0	-100%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	0	100	0	-100%	2016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6—27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公司经营的海洋食品等产品、收取钓场使用费	5.15	50	0.0017%	-89.7%	2016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 2016—68
	小计		19.09	1450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接受其提供的船舶使用等	0	140	0	-100%	2016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 2016—68
	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0	100	0	-100%	2016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 2016—68
	小计		0	240			
合计			26.08	30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度，因部分关联方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系新形成，故预测的准确性存在一定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部分关联方需求有所下降，以及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系新形成等原因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2016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08 亿元，期末净资产 1.1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508.64 万元，净利润 673.2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

注册资本：1 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16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4,059 万元，期末净资产 9,5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8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3、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等。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南山屯

2016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77,341 万元，期末净资产 6,8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4、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镇小辛寨子村

2016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1,786 万元，期末净资产 4,5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60 万元，净利润-2,77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孙公司。

5、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年庆

注册资本：403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沿海客、货运输，垂钓，游泳器材、游艇出租；货物进出口。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16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3,418 万元，期末净资产 7,0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42 万元，净利润-15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6、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旅行社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娱乐性军事训练、体能训练活动；会议服务；船票、机票代理等。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大板江屯

2016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459 万元，期末净资产 4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6 万元，净利润-97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7、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玉宝

注册资本：1742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等。

住所：大连保税区 IC-54

2016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6,168.27 万元，期末净资产 15,773.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942.06 万元，净利润 1,649.58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

内公司董事邹建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正，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低于 3%，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

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